

塔河明城 15 套周转房维修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WTSD2024-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塔河明城 15 套周转房维修改造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4 万元, 招标人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对 15 套周转房的部分墙面进行粉刷, 配备房屋必要的基础生活设施设备, 更换灯具及部分不能使用的家电家具, 新增 15 套净水设备, 33 套周转房的地暖清洗及更换分水器。(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)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塔河明城 15 套周转房维修改造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塔河明城 15 套周转房维修改造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1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1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1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1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1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1.6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(1)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三级(含三级)以上资质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,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,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,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。(2)

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(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)。(3)投标人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”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)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

获取方式：线下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库尔勒市梨香路 12 号澜都酒店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库尔勒市梨香路 12 号澜都酒店

七、其他

1、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现场磋商，由采购人采取线下开标评标的方式采购。供应商须熟知公告要求，带上密封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资料和现场手持件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）并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现场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

地 址：石化大道塔里木河管理局

联 系 人：何安琪

电 话：18109960910

电子邮件：1915576471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万通顺达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库尔勒市青蓝家园

联 系 人：何陆娟

电 话：1119003938

电子邮件：191557647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马世豪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



(盖章)

服务

17/10/2020